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共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附註b)，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以及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除另有訂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空欄內劃上標記，以表明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d)。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改為「EC Healthcare」及採納中文名稱「醫思健康」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待通過上文第1號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作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當中所有提述「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的字眼以「EC Healthcare醫思健康」取代；		
3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蓋上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應修訂及/或使之生效。		

日期：202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f)

附註：

- 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有關。
-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列決議案，請在「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在某一決議案上，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的票數。如未有就決議案加上「✓」號或在方格內填上票數，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而言，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章，或由正式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